

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对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上海嘉宝实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嘉宝集团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2月3日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根据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经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核,特对该次会议的有关议案提出如下审核意见:

一、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核意见:

1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,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,没有与公司募投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,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,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4,671.48 万元。

二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

1、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将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,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、申购,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,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计划的正常进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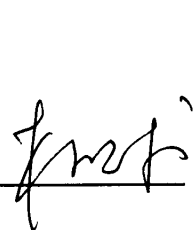
2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13年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公司使用102,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，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

上海嘉宝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2月3日

监事会成员签字：

杨正球 

朱建明 

陈 静 